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90號

聲 請 人 莊惠潔

顏淑心

相 對 人 陳玟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捌拾柒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兩造間請求返還股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58號判
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,887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